

南華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民國 87 年 6 月 25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87 年 1 月 20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8 年 9 月 22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9 年 4 月 19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8 月 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級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4 月 28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級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級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2)字第 0930159129 號函核定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包括工業、商業、農業、家事、海事水產、醫事護理、藝術、語言、體育及本校教學研究相關學門等各類，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本校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創作者；但曾獲得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創作者；但曾獲得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創作者；但曾獲得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有特殊造詣或創作者；但曾獲得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八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獲得國際級大獎之認定如下列條件：
一、具體事蹟：
(一)最近三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兩篇以上。

- (二) 最近三年內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
- (三) 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紀錄或證明。
- (四) 應邀參與國內外重要比賽擔任評審工作五次以上有紀錄或證明者。
- (五) 其他最近三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 (一) 最近三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競賽者。
- (二) 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前三名者。
- (三) 其他教育方面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並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三、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專任教師應由院級教評會提供至少六位校外學者或專家推薦給校長，由校長增刪外審名單並決定外審委員之排序，交由人事室依序先後共送三位辦理外審作業，其中至少二位審查委員之評分合格，方算外審通過；兼任教師應由院級教評會提供至少六位校外學者或專家推薦給學術副校長，由學術副校長增刪外審名單並決定外審委員之排序，交由人事室依序先後共送三位辦理外審作業，其中至少二位審查委員之評分合格，方算外審通過。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十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第十一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

- 一、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該單位課務需要，需聘請專業技術人員就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再經院級教評會複審。
- 二、複審通過，擬聘單位應於每學期開始前兩個月檢送擬聘名冊，擬聘教師履歷、學經歷證件及相關資料，系所(中心)、院評審會議記錄等資料，會經教務處及人事室檢視及提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第十二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分為初聘、續聘。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為一年或二年，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

- 第十三條 聘期屆滿之專業技術人員，須依序分別由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量之後作成續聘一年或二年、維持原俸、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決議。其中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時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級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似情形者，亦同。
- 第十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在聘期中發現有不適任者，應經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再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解聘、停聘。
- 第十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不續聘：
一、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二、專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自本法規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修訂生效後起聘之日起八年未能升等者。
三、違反教師法者。
- 第十六條 專業技術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聘或解聘：
一、違反教師法者。
二、涉及刑事或民事案件經判決有罪，並影響校譽者。
三、個人舉止有違師道，經查確有實據者。
四、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於校外擔任專職者。
五、違反教師聘約情節重大者。
六、涉及校園性侵害事件，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予以停聘，其停聘案，得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不需經教評會審議，立即解聘。
教師如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本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
- 第十七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擬於聘期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前三個月提出，經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
- 第十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時，應辦妥移交及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第十九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二十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除應具備專業技術人員第四、五、六之條件，方可申請升等外，須合於下列規定：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創作或具體事蹟者。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創作或具體事蹟者。

三、副教授升教授：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創作或具體事蹟者。

具體事蹟之認定，由教評會依照本辦法第八條標準審定。

第二十一條 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 教學績效：

(二) 服務表現：

(三) 創作：期刊論文、專刊、出版書籍及作品。

二、評審標準辦法：

專業技術人員教學、服務之評審悉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程序：

一、初審：

初審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針對申請升等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辦理初審。委員會之組成，應由高一級之教師(如講師級升助理教授級，則委員須具助理教授級以上(含)資格者；助理教授級升副教授級，則委員須具副教授級以上(含)資格者；副教授級升教授級，則委員須具教授級資格)擔任。如該單位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人數未超過三人，應先諮議院級教評會或校級教評會，遴選適當人員參與組成。兩系所合聘之專業技術人員，由主聘單位審定。

二、複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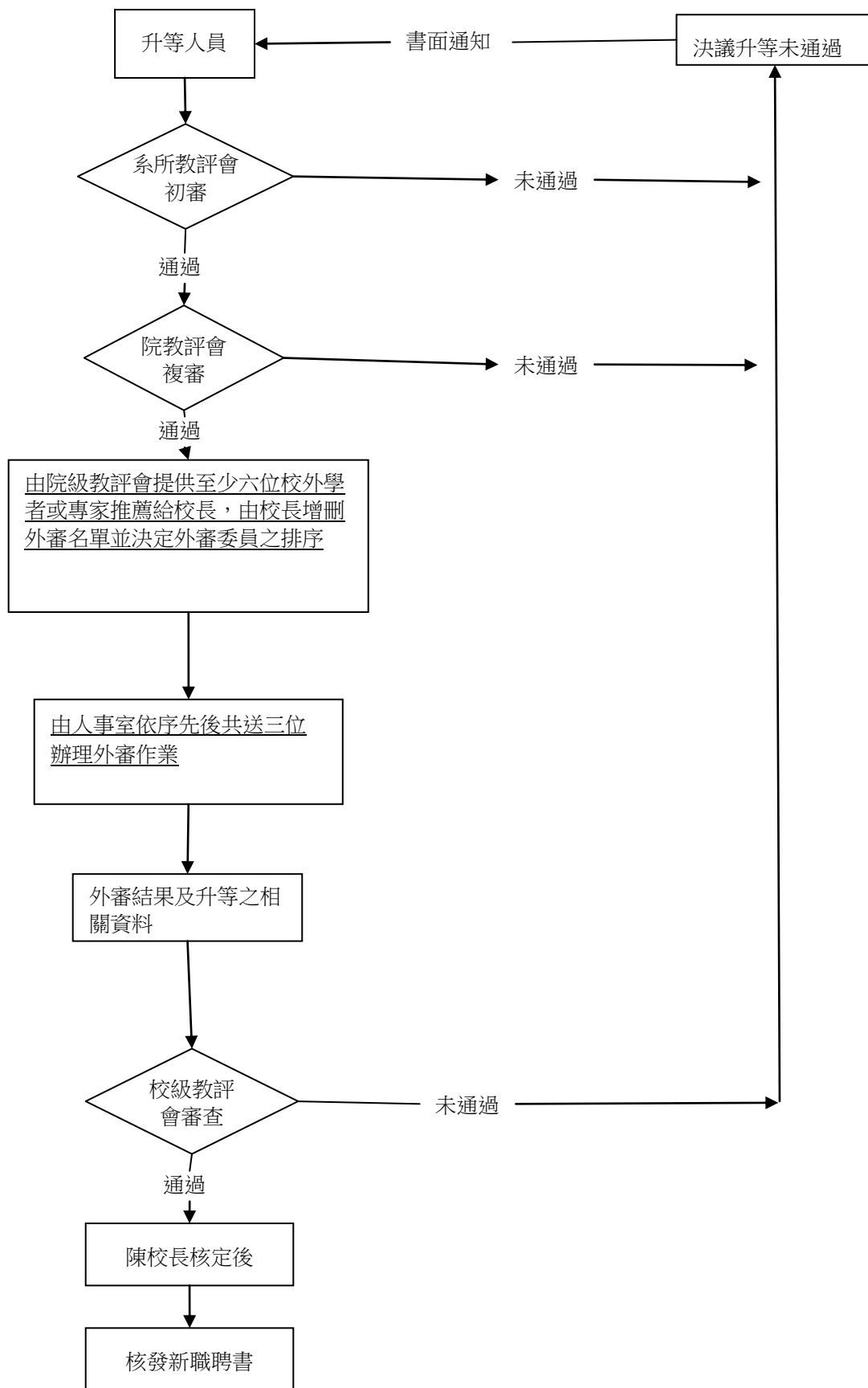
(一) 應由院級教評會開會審查初審結果，同意後提列校外相關科系專家五至七人名單，併升等教師之資料彙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人事室代收)審查。

(二) 資料審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將各單位所送升等專業技術人員資料集中陳列，各評審委員應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三) 校第一階段審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升等審查會議，首先由升等專業技術人員所屬院評審會說明該院辦理審查與推薦過程及各被推薦升等專業技術人員之各項資料，經詢答討論過程無疑義後，依照本辦法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由高一級之教師委員進行投票表決，投

票以不記名方式行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贊成始視為通過。會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之參考評語)通知推薦單位及申請升等專業技術人員。

- (四) 校第二階段審查(升等著作外審)：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之升等著作應由院級教評會提供至少六位校外學者或專家推薦給校長，由校長增刪外審名單並決定外審委員之排序，交由人事室依序先後共送三位辦理外審作業，其中至少二位審查委員之評分合格，方算外審通過。外審評分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通過外審之升等著作經校級教評會認可後，始可核發新職聘書。



第二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每學年分上、下學期辦理，受理時間依據下列日程進行：

一、上學期

(一) 八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院作業完成。

(二) 十月三十一日前：外審、校級教評會審核。

二、下學期

(一) 二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院作業完成。

(二) 四月三十日前：外審、校級教評會審核。

第二十四條 申請升等之專業技術人員，如不服系院審查之決議，得向高一階之教評會提出申復。專業技術人員之申復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一週內以書面為之，教評會應就申復進行複議，必要時得通知申復人到會說明。申復人所提理由經委員會全體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則申復案成立，每一升等案以申復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升等案，由人事室補發新職聘書，並得依新職年資起算日補發薪資之差額。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